

羌族地区建置沿革考略

甲任 黄辛建

[摘要]羌族地区北接甘肃、青海,南连四川,包括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东部岷江流域的汶川、理县、茂县、松潘及黑水等县,以及与之毗邻的绵阳市西部湔江流域的北川羌族自治县一带,始为古蜀国蚕丛氏活动区域。秦末汉初,羌族进入该地区。公元前 285 年,秦国置湔氐道隶属蜀郡,羌区正式纳入中国版图,此后 2000 多年建置颇多变迁。

[关键词]羌区;建置;沿革;历史

中图分类号: C952

文献标识码: A

文章编号: 1004-3926(2011)05-0058-03

基金项目:四川省社科十一五规划 2010 年度委托项目“历代中央政府对岷江上游藏区治理研究”(SC10W 231)、四川省教育厅社科青年项目“羌族地区城镇变迁研究(09SB001)、阿坝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重点课题“历代中央政府对岷江上游藏区治理研究”(ASA1009)阶段性成果。

作者简介:甲任(1962—),男,藏族,四川若尔盖人,阿坝高等师范专科学校副教授,研究方向:民族学、高教教育;黄辛建(1979—),男,四川安县人,阿坝高等师范专科学校助理研究员,史学硕士,研究方向:历史学、民族学。四川 汶川 623000

一、唐以前:徼内与徼外并存

羌区初为古蜀国蚕丛氏活动区域,蜀人以“南中为园苑,汶山为畜牧”。大约从传说中人皇时期至战国时期,蚕丛氏氏羌人即以松潘江源为轴心,向下迁徙,在历经蚕丛、鱼凫、柏灌、杜宇、开明的演变过程后,逐渐完成了从游牧到狩猎又转事农耕的生产方式的转变。夏商时期,羌区属梁州之域,松潘为梁州西北境。周代属冉駹部落境域,隶蜀国。公元前 316 年,巴蜀地区正式并入秦国版图。公元前 285 年,蜀地实行郡县制,置湔氐道隶蜀郡,其疆界北到松潘,西到大渡河商河,羌区纳入中国版图。

公元前 111 年,武帝平南越,以冉駹地域设汶山郡,治地今茂县凤仪镇北,领绵虬县、广柔县、汶江县、蚕陵县、湔氐道等五县(道)^{[1](P 139)}。北川县属广柔县属地^{[2](P 70)},理县为广柔县属地^{[3](P 69)},松潘县属湔氐道^{[4](P 2)},汶川县属绵虬县^{[5](P 59)},黑水县属蚕陵县,茂县属汶江县、蚕陵县^{[6](P 59)}。公元前 67 年,省汶山郡,领五县(道)并于蜀郡,隶治成都。124 年,复设汶山郡,仍领原五县(道)。三国蜀汉政权沿袭之,并新设都安(今都江堰市)、白马(今松潘县南部)、平康(今黑水县知木乡)三

县,羌区松潘县南部地区改由白马县领属,黑水县由蚕陵、平康辖治。265 年,绵虬县改名汶山县,汶江改广阳,湔氐改升迁,羌区建置顺隶之。

成汉政权治蜀,汶山郡沿袭旧制,无所拓展。随着成汉与东晋斗争日趋激烈,战乱频仍,羌区郡县荒芜。347 年,成汉亡,蜀入东晋,汶山郡废广阳,侨置升迁县于今双流县境内的宁蜀郡。东晋年间,羌区已为中央政权所不及。420 年,刘宋取晋,羌区未入版图。汶山郡仅领两县侨置都江堰,升迁侨置双流。南方僚人进入巴蜀,扩展到岷江上游地区,废蚕陵、平康二县,在今松潘境内僚人居地置甘松僚郡,黑水县由复置的蚕陵县领属。^{[7](P 43)}南齐在汶山县地设置北部都尉。南梁据蜀,除故侨置郡县外,籍内置汶川县,属汶山郡,其版图拓至汶、茂,其余无建置,此为汶川县名之始。^{[5](P 63)}522 年,置绳州,辖汶山郡和新由北部都尉改置的北部郡,北部郡辖复置的广阳一县,北川属广阳县境域。

西魏改汶山郡隶益州,绳州仅辖北部郡一郡,汶山少有拓展。西魏初年,邓至国内附,赐封甘松开国子,以其地置甘松县,设郡隶绳州。北周初袭西魏旧制,至武帝,汶山建制才有所变更和拓展。564 年,以绳州改汶州,仍领北部郡和汶山郡,羌区

俱归版图。566年,于北部郡新置北川县,此为北川建县之始。^{[2](P 71)}同年,北周讨蚕陵,置冀州。569年,复置汶川县,县治仍在姜维城,直到明代宣德年间迁治寒水驿。512年,郡上设总管府,长官称总管,代表朝廷管理地方,于龙固设抚州总管府,境域包括今汶、茂、松、理、黑片区。隋朝,蜀西北仍置抚州总管府,领郡县。583年,推行州县二级制,撤销汶山郡和北部郡,以汶州、扶州合并设置蜀州,以州辖县,羌区均隶蜀州。585年,改蜀州名会州,羌族地区隶会州。607年,罢州设郡,会州、翼州、覃州合并置汶山郡,领北周及隋初时所设置汶山、北川、汶川、交川、通化、左封、平康、翼水、翼针、江源、通轨十一县,汶山县为郡治地^{[6](P 59)},羌区悉归辖制。

二、唐宋时期:羌在汉藏间

唐代,由于吐蕃的崛起及其势力向东扩张,羌人独占羌区局面开始发生变化,羌区成为唐蕃势力的交汇地,其归属建置随着唐吐势力的交替而变化。618年,罢郡设州,复改汶山郡为会州,增置松州。621年,更会州为南会州。^{[5](P 63)}624年,白苟羌内附,于理县杂谷脑置维州。634年,改南会州名茂州,析北川县地置石泉县,北川、石泉两县仍隶茂州。唐高宗永徽年间,生羌相继或降或叛,羌区建置屡有废置。651年,并北川县入石泉县,石泉县仍隶茂州。^{[8](P 146)}742年,罢州设郡,茂州改称通化郡,改松州为交川郡,改维州为维川郡。758年,复为茂州,改交川郡为松州,属剑南道。^{[4](P 81)}763年,吐蕃东进,羌区为唐吐争夺区域,隶属变更频繁。770年,吐蕃完全占领今松潘、理县、黑水一带。783年,清水结盟,剑南西川岷山以西,大渡河西、南皆为吐蕃,唯茂州、维州以西仍有争议。和平不久,双方又开战,其间各自辖地时归时丢,建置也时时更转。821年,“逻些会盟”规定,唐、蕃双方边界以“清水会盟”划定的地段为准,茂州以西皆为吐蕃地。“长庆会盟”后,西山茂州以西诸州,皆为吐蕃军事领地,羌区成为唐蕃势力的交汇地带。

唐末五代十国,今四川地区先后为十国中的前蜀和后蜀所辖,仍置茂州,领汶山县、汶川县、通化县、石泉县,羌区除松潘、黑水一带外,均在治内。宋代承袭唐、蕃结盟时的划界,汶川、茂县、理县、北川等地区,即原茂州、维州地域,由宋王朝管辖,其余地域为吐蕃领地,双方关系稳定,建置无大变动。1001年,划四川地区为益州路、梓州路、

利州路、楚州路,总称为四川路,仍置茂州、维州,属益州路管辖。1059年,改益州路为成都府路,今羌族地区随隶之。1076年,石泉县改隶绵州。1117年,于石泉县置石泉军。石泉军辖石泉、龙安、神泉三县,隶成都府路。1121年,石泉军降为军使,仍隶成都府路,军使不辖县,原辖三县还隶绵州。1125年,升石泉军使为石泉军,仍辖石泉、龙安、神泉三县,隶成都府路。^{[8](P 147)}1255年,石泉军迁治龙安县。

三、元至民国:土司制度、改土归流与近代行政

元朝在各少数民族地区建立土司制度,设置宣慰司都元帅府及军民府、安抚司、招讨司、长官司等,羌区正式出现由封建王朝正式册封的大批土司。元初,设松潘客迭威茂等处军民安抚司,治所今松潘县进安镇,属陕西等处行中书省。1260年,置“陕西四川行中书省”。1264年,仍置威州,升石泉军为安州,石泉县隶安州,安州均隶成都府路。^{[8](P 147)}1272年,属吐蕃宣慰司,世祖至元中仍置茂州,属成都路,领汶山。1282年废,后又复置汶山、汶川二县。^{[6](P 59)}1286年,正式建立“四川行中书省”,改“陕西四川行中书省”为“陕西等处行中书省”。1283年,改松潘客迭威茂等处军民安抚司为宣抚司,迁治汶川县,后还治今松潘县进安镇,羌区归其统辖。

有明一代,中央政府为稳定藏区,高度重视对羌区一代的行政建制与政治、军事控制,大量汉民也在此时开始进入羌区。羌区仍置茂州、安州、威州,隶属于成都府,仍置松州,属陕西行省。1374年,降安州为安县,石泉县与安县均隶成都府。1379年,并松州、潘州为松潘卫。^{[4](P 81)}1387年,设松潘等处军民指挥使司改属四川都司。1047年,置杂谷安抚司。1566年,石泉县改隶龙安府。^{[8](P 147)}清初,仍置茂州、威州、石泉县,隶成都府。1652年,松潘卫入清版图。1674年,三藩叛乱期间,松潘卫随吴三桂叛清。1680年,收复松潘卫。1727年,省威州,升茂州为直隶州,属松茂道。1279年,设松潘厅。1752年,灭杂谷土司,实行改土归流,置杂谷厅,其土司所属领地重新划分,其中杂谷土司直属辖地,划为杂谷屯、甘堡屯、上孟屯、下孟屯、九子屯。二十五年,升松潘厅、杂谷厅为直隶厅。1803年,改杂谷直隶厅为理番直隶厅。^{[1](P 161)}

1912年,北洋军阀政府裁废道制,以府、州、

厅直隶省。1913年又“废省改道”，以道辖县，四川划为7道，羌区属川西道，次年改为西川道。同年，改茂州为茂县，改松潘直隶厅为松潘县，改理番直隶厅为理番县。1916年，因与陕西省石泉县同名，且设置在后，乃复名北川县，隶西川道。^{[21](P.71)}1921年起，四川军阀割据的“防区制”正式形成，县级政区均由驻防军阀管辖，省、道形同虚设，羌区先后为邓锡侯、杨森、田颂尧等大、小军阀的防区。1921年，四川省正式撤道，各县均隶省。1927年，在今茂县设置松理懋茂汶屯殖督办公署，将松潘、理番、懋功、茂县、汶川五县和抚边、绥靖、崇化三屯划为中华民国国民革命军第二十八军屯殖区，归第二十八军治理，军长邓锡侯兼督办。

1935年，中国工农红军长征途经羌区期间，设立“松理茂赤区”革命根据地、平南县和北川县苏维埃政府、茂县苏维埃政府、汶川县苏维埃政府、理番县苏维埃政府等，均隶属于“川陕省苏维埃政府”。1935年，川政统一，四川军阀混战中形成的防区制暂告结束，羌区由国民政府直辖。1936年，羌区置行政督察区，北川县属第十四行政督察区，其余羌区均属设置于茂县的第十六行政督察区。1946年1月，改理番厅为理县。川政一统后，国民政府在羌区推行县、区、乡(镇)保甲制，区域包括岷江上游的今汶川、茂县以及理县的部分地区，主要在汉藏、汉羌杂居地及交通大道沿线地带，其余大部地区仍通过土司、头人、守备进行管理。

四、中华人民共和国:民族区域自治

1949年10月1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。1949年底，成都地区解放。次年1月，羌族地区相继解放。同年，撤销四川省，设立川东、川西、川南、川北行政区。今羌族地区除北川县外均隶属于茂县专区，北川隶剑阁专区，两专区均属川西行政区管辖。1952年8月，撤销川东、川西、川南、川北行政区，复设四川省，茂县专区改隶四川省藏族自治州。同年，汶川县城自寒水驿迁往威州镇至今。1953年1月，剑阁专区改称广元专区，北川随属之。3月，广元专区撤销，北川县隶绵阳专区。3月14日，撤销茂县专区。4月27日，设立黑水县，以黑水地区为其行政区域。到1953年，汶川县、茂县、理县、松潘县、黑水县等羌族地区均由四川省藏族自治州辖制。

1954年3月，四川省藏族自治州首府由茂县

凤仪镇迁往刷经寺。1955年11月9日，四川省藏族自治州更名为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。1956年4月，撤销四川省藏族自治州办事处，设立马尔康县。1958年4月20日，撤销茂县、汶川两县，合并成立茂汶羌族自治县，以茂县、汶川两县及理县的部分地区为其行政区域，县治威州镇。1958年5月，阿坝藏族自治州州府驻地由刷经寺迁马尔康。1960年8月，撤销理县，设立红原县，以刷经寺以北之上、中、下壤口和草地六寨、龙日等地为行政区域。理县的杂谷脑、米亚罗两个区并入茂汶羌族自治县。1963年6月，汶川县恢复，以原汶川县并入茂汶羌族自治县的行政区划为其行政区划，驻威州镇；恢复理县，以原理县并入茂汶羌族自治县的行政区域为其行政区域，驻杂谷脑镇。1968年，北绵阳专区改称绵阳地区，北川隶属之。1985年5月，绵阳地区撤销，分置绵阳、广元、遂宁三市，北川县隶绵阳市。1987年，经国务院批准，阿坝藏族自治州更名为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，茂汶羌族自治州同时更名为茂县。2003年7月6日，国务院批准设立北川羌族自治县。2008年5月12日，北川羌族自治县治所曲山镇因大地震夷为平地。5月22日，北川县委县政府在安昌镇挂牌设立临时办事处。11月初，国务院常务会议正式审查通过了北川新县城选址，新址位于安县安昌镇以东约两公里处，命名为永昌镇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阿坝州地方志编撰委员会.阿坝州志[M].北京:民族出版社,1994.
- [2]北川县志编纂委员会.北川县志[M].北京:方志出版社,1996.
- [3]理县志编纂委员会.理县志[M].成都:四川民族出版社,1997.
- [4]松潘县志编纂委员会.松潘县志[M].北京:民族出版社,1999.
- [5]汶川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.汶川县志[M].北京:民族出版社,1992.
- [6]茂汶羌族自治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.茂汶羌族自治县志[M].成都:四川辞书出版社,1997.
- [7]黑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.黑水县志[M].北京:民族出版社,1993.
- [8]绵阳市志编撰委员会.绵阳市志[M].成都:四川人民出版社,2007.

收稿日期:2011-03-20 责任编辑 孙国英